###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
  - 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擴大授權;
  - (5)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10頁。本通函隨附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ktargetgroup.com刊載。

#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 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 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5-6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7
第(4)至(6)項決議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8
第(7)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12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2-13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3
推薦建議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董事責任	14
一般資料	14
語言	1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5-20
附錄二 - 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21-2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23-104
2023年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105-11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2023

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

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 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 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本通函提早的決議案

即用14年(共中巴拉) 从平地图灰主的次磁系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 指 建議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

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則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

及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大綱及細則|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

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股份代號842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緩	恙
个半	我

指 於本通承日期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 指 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 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 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 過有關決議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 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 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28日,即本通承付印前為確定其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指 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禧先生 馬希聖先生 朱健明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

好兆年行14樓

1406-08室

敬啟者:

####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
  - 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擴大授權;

(5)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將於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 (f)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及
- (g)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3年年報,而2023年年報將於2023年8月31日向股東寄發。2023年年報其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ktargetgroup.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

故此, Loh Swee Keong先生及馬希聖先生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膺選連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膺選連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Loh Swee Keong先生(「Loh先生」)及馬希聖先生(「馬先生」) 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有關提名人的以下背景資料及特質:

- (a) Loh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擁有超過20 年工作經驗。
- (b) 馬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美國加州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獲得文學士學位。彼於美國及歐洲大型金融機構的企業銀行及私人銀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於內部控制、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Loh先生及馬先生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彼等的委任亦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3年的外部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第(4)項決議案: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2022年11月23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即(i)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6,263,600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7,252,720股股份。

# 第(5)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22年11月23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 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6,263,600股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之條款,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13,626,36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説明 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 定。相關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2023年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 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

#### 第(7)項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提供保障(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又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式會議的方式舉行;(i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文(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包括:

####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包括:

- (1) 加入若干界定詞彙,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公司法」、「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及「現場會議」,並就此更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
- (2) 取代若干界定詞彙,並符合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包括「公司法」;
- (3) 增加一項條文,闡明對書面的表述;
- (4) 增加一項條文,闡明對文件的提述;
- (5) 增加一項條文,規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 條(經不時修訂)不適用於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增加一項條文,闡明對會議的提述的涵義;
- (7) 增加一項條文,闡明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

- (8) 增加一項條文,闡明對電子設備的提述;
- (9) 增加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 (10) 更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其每股價格;
- (11) 刪除規定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 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 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12) 明確股東登記冊及分冊的開放時間,供公眾查閱;
- (13) 修訂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 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 (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有關時間 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14) 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 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形式舉行,而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參與會議;
- (15) 修訂股東提請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規定;
- (16) 規定倘於股東提交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 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僅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 議;
- (17) 列明因容許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 議形式舉行而需載入股東大會通告的額外詳情;

- (18) 明確容許股東大會主席作出安排,管理會議的出席及參與情況,包 括將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或無限延期)及/或其他地點及/或其 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施加適當規定或 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妥善有序地進行;
- (19) 規定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 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 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0)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於押後之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 (21) 規定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 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 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 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 (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22) 規定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23) 規定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24) 規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2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26) 刪除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的條文;
- (27) 規定以電子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的指 定方式及機制;
- (28) 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五月 三十一日結束。

本公司獲其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要求並無不一致之處,並獲其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 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經修 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 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10頁。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 推薦建議

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及提呈一項 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就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官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謹啟

2023年8月31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説明函件, 為 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 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GEM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於上述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6,263,6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 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36,263,600股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3,626,360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 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 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 相信上述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 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 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 4. 資金來源

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開曼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之股份。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2023年5月31日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6.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董事所悉或能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 於發行認購股份前

佔於購回

佔於可能行使 授權獲悉數

購回授權前 發行時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之概約百分比

Merchant World 實益擁有人 29,827,500股 21.89% 24.32%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L)

 $(\lceil Merchant\ World \rfloor)$ 

 Loh Swee Keong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827,500股
 21.89%
 24.32%

(「Loh先生」) (附註2) 普通股 (L)

# 於發行認購股份前

				佔於購回
			佔於可能行使	授權獲悉數
			購回授權前	發行時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之概約百分比
Woon Sow Sum女士	配偶權益	29,827,500股	21.89%	24.32%
(「Woon女士」) (附註3)	HC IIJ I E IIII	普通股 (L)	21.07%	24.3270
Greater Elit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23,510,000股	17.25%	19.17%
Limited (「Greater		普通股 (L)		
Elite 1)				
羅鳳原先生(「 <b>羅先生</b> 」)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10,000股	17.25%	19.17%
(附註4)		普通股 (L)		
鄭麗華女士 (「鄭女士」)	配偶權益	23,510,000股	17.25%	19.17%
(附註5)		普通股 (L)		
	<b>毫</b>	10.222.000 HH	<b>5</b> 50 ~	0.45~
Choy Sheung Ki Gary	實益擁有人	10,323,000股	7.58%	8.42%
		普通股(L)		

以上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6,263,600股計算。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Merchant Worl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oh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先生被視為於由Merchant Worl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 權益。
- (3) Woon女士為Loh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Loh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reater Eli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由Greater Elit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鄭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羅先生擁有的所有 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權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

#### 8.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2年			
8月	0.330	0.245	
9月	0.335	0.025	
10月	0.172	0.111	
11月	0.160	0.120	
12月	0.124	0.110	
2023年			
1月	0.218	0.112	
2月	0.217	0.113	
3月	0.125	0.094	
4月	0.205	0.098	
5月	0.179	0.095	
6月	0.097	0.083	
7月	0.157	0.083	
8月	0.108	0.077	

# 9.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未購回股份 (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 所)。

#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 附錄二 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以下為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建 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6年10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審批年度預算建議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決策。Loh先生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Loh先生於1985年11月於馬來西亞霹靂州江沙縣的Tsung Wah National Type Secondary School完成中學第五級課程。

於成立本集團前,Loh先生於1989年以Jackon Trading的名稱成立一家獨資企業,當中彼主要向馬來西亞的建築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1993年3月,Loh先生共同創辦Target Precast (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主要向建築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與客戶洽談業務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1995年,Loh先生採用當時現有技術首次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模具,並開始為客戶生產及製造預製混凝土接線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62歲,於1983年畢業於美國加州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獲得文學士學位。馬先生於美國及歐洲大型金融機構的企業銀行及私人銀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香港一家著名美國投資銀行之副總裁。彼現任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顧問公司)總經理,負責辦公室行政。

# 附錄二 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上述董事的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以及概無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

#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 組織章程大綱

#### (於<del>2017年6月27日</del>2023年[●]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SK Target Group Limited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普遍性,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該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該任何代理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證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由不論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證券,由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元首/主權國家、統治者、長官/專員、公營機構或官方機關/主管當局、最高、附屬、市政、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或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有利息或免利息附有或無保證的貸款及投資本 公司的資金。

- 4.3 在世界任何地方以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建築物 或其他產權/財產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利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之業務,並且為該目的訂立即期/ 現貨合約、未來/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購買及出售任何商品包括,但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任何原材料、加工物料、農產品、農作物或牲畜、 金塊/金條及銀塊/銀條、硬幣/石器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 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利益等可以在即時或在將來在商業上買賣,及 不論該貿易是在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及根據任何就任何 商品交易可能訂立的合約接受訂購或出售或交易任何該些商品。
- 4.5 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進行提供和供應貨品、設備、材料及任何性質的服務的業務,並從事融資人、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人以及公司、房地產/產業權、土地、建築物、貨品、物料、服務、股票、租契、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年金和證券的交易商及經辦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 牌照、秘製工藝及任何不論屬何種類的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
- 4.7 建造、配備、佈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蒸氣、馬達、 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船、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使用於航運 業、運輸業、包租業及供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使用的其他通訊及運輸操作; 以及將其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利益出售、包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 予他人。
- 4.8 從事貨品、農作物、儲用物資及各種類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買賣商行 (兼具批發及零售)、包裝商、報關代理商、船舶代理、倉庫保管商、保税 倉庫或其他及運送公司的業務,並辦理本公司認為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 自身利益的各種代辦處、代理商及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就所有有關於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慈善組織、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及組織、政府、公國/封邑、主權國及共和聯邦及國家的事項,以各樣服務及諮詢人方式從事顧問業務;以及經營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的業務、管理、廣告宣傳、專業事業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為擴展、發展、營銷及改善各類計劃/項目、發展、商業或工業及與該等業務有關的全部系統或流程及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營銷及出售作出有關所有渠道及方法的諮詢建議。
- 4.10 作為有關業務活動各個分支公司的管理公司的身分行事,並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房地產/產業權、土地財產、建築物及各類業務的經理人,以及總體上為任何不論屬何的目的作為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人或擁有人代表、以製造商、基金、銀團/集團、人士、商號及公司身分繼續運作業務。
- 4.11 從事本公司認為就其本身有關的業務可方便地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 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 4.13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各種可議讓及不可議讓及可轉讓的票據包括承兑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立分行或代理行,並管理或終止該等分行或代理 行。
-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其部份業務、財產 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 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紅利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並支持、成立、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立或愛國基金。

- 4.18 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借貸、預支或將信貸給予任何人士,並向任何第三 者提供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者與本公司有聯繫或有其他關聯,及不論 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且為該目的以認為有利於對本 公司產生約束力的該等責任,不論具有可能的責任或其他的條款及條件, 對本公司的事業,財產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份進行按揭或押記。
- 4.19 與任何進行或有興趣或即將進行或有興趣從事或進行任何本公司可以或可能從中獲得直接或間接的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人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的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借出款項,擔保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在有或無擔保下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些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官方機關、市政或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訂立任何安排及從該等官方機關獲得本公司希望取得的任何權力、特權或特許權,並且實行、行使及 遵守該等安排、權力、特權或特許權。
- 4.21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官。
-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6.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法律有限。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為<del>0.01</del>0.08港元之 10,000,000,0001,25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 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 組織章程細則

#### (於<del>2017年6月27日</del>[●]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A | 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 <sup>旁註</sup> 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 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 釋義 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任委人: 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 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通訊**: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 任何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 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 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 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現場會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 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 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 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一般條款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 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表示或轉載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詞彙或數字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u>viv</u>)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 特別決議案 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del>附錄11</del> B部份 等1段

#### 附錄三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 普通決議案 表決) 委派代表表決或 (如任何股東為公司) 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 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 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目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 案。

(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書面決議案 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 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 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 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 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 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 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 特別決議案如普 (g) 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涌決議案般有效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 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 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 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 料 (無論有否實體)。
-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 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 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 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诱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 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附錄三

-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包括若 為法團,則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 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 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詮釋。
-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 (1)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del>附録11</del> B部份 <del>第1段</del>附錄3 第16段 第21段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 通過特別決議案 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或更改本公司 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之目的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 發行股份 3 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 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 及條件, 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 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 而發行股份, 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 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 回。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附錄3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 認股權證 4 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 人,則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 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嫡當賠償, 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附錄三

5

<del>附錄3</del> 第<del>6(2)段</del> <del>附錄11</del> <del>B部份</del> 第<del>2(1)段</del>附錄3 第15段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 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del>已發行股份面值</del>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三之 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 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 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 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 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 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 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 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 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 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維行表決。

如何修改股份權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 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 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c) 任何股份的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 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 有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del>附錄3</del> 筆o亞

-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按每股0.04<u>8</u> 法定股本港元分為<del>10,000,000,000</del>1,250,000,000股。
-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 增加股本之權力 (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 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 及該新股本款額為港元或股東認為合滴之其他貨幣,均按決議所訂明。

附錄3 <del>第6(1)段</del>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 在何種條件下發 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 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 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 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行新股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 9 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 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 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 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 處理。

何時能向現有股 東發售

第6(1)段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 新股作為原來股 10 須被視為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 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 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本的一部份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 \*\\ \$\frac{1}{2}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text{# } 11 (a) 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嫡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 條所規限) 向其認為合嫡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 (連帶或不連帶放棄 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 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 及只要該等條文嫡用)。

董事處理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提早發售、授予 (b) 股份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 有關地區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或位於任何當屬於無登記聲明或 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或為 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 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之股東的權利) 或耗費的特定地 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 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 任何該等配發、提早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 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嫡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 發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可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 公司可支付佣金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 支付費用 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 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 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 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合併 及分拆股本 及 細分及註銷股 份,以及重新選 定貨幣單位等等

- (a) 按本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 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 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 (d) 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 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 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 權利或任何限制;
-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十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 (e) 份, 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f)
-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 (g)
-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 減少資本 下,削減其股本或非可供分發儲備。
-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 公司購回或資助 15 (a) 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 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 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 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目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 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 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 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 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 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 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 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 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 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 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

購買公司自身的 股份

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 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 則或規例進行。

<del>附錄3</del> 第<del>8(1)</del> 8<del>(2)段</del>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 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 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c)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d)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6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賠,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 股份登記冊 17 (a) 登記冊內。

<del>附録11</del> B部份 <del>第3(2)段</del>附錄3 第20段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嫡,本公司可在董 本地或登記冊分 (b) 事會認為合嫡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 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 股東登記分冊。

<del>附錄11</del> B部份 <del>第3(2)段</del>附錄3 第20段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 (c) 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 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 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del>附録11</del> B部份 第3(2)段

-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 (d) 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 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 股票 18 (a) 或褫交猧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 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 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 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 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 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 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 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 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 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 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 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

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 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 名持有人。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 (b) 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 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 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 為合滴之條件(包括彌僧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 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計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 面失效。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 股票須蓋上印章 19 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 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20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 股票須列明股份 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 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 者除外) 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 票權 | 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嫡當名稱。

數目及股份類別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1 (a)

聯名持有人

-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十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 (b) 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 轉讓除外),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 替換股票 2.2. 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 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 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 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

發出通告、讚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嫡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 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 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 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 留置權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 公司留置權 23 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 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 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 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 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 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 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 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 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 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 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置權規限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嫡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 股份的售賣受留 24 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 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捅知的 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 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十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 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 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 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 股份售賣。

額的應用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 有關售賣所得款 25 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 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 類似留置權下) 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十。為使上述 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十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 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

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 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 催繳/分期付款 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 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 27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及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 催繳通知 14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
- 28 本細則第27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 向股東發出通知 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 可發出催繳通知 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 31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何時被視為已作 出催繳

-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繳及分 聯名持有人的責 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 33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 董 任何股東,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原因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 問 延長任何有關繳款時間,而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 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繳付時間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 未繳付催繳股款 34 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 缴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不多於年息20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的利息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35 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 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 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 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就未繳付催繳股 款所延的特權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 催繳之據法證據 36 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 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 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 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就作出該催繳所委 任的人十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 據。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 配發中的應繳款 37 (a) 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 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 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 即告嫡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 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項視為催繳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 (b) 將股份持有人區分。

發行股份受催繳 的不同條件規限 等等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 38 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 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 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 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 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 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 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 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 股份的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 轉讓格式 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 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 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 簽立轉讓 40 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滴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禍 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 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 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 股份在股東登記 41 (a) 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 分冊上登記等等 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

總冊或股東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b) 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 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 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 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 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有關或影響公司任何 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 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注冊辦事 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 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 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 ₩ 。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 董事可拒絕就轉 42 證券交易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 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 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目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 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 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讓辦理**容記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43

-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由香港交易所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 轉讓之條件 (a) 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 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 (b) 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十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十之 授權證明);
-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c)
-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d)
-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 (e)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 不得轉讓予未成 44 年人士 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 拒絕的通知 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 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並予以 當轉讓時交出證 46 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 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 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 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47 在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後,或在上市 規則的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以電子 續 通訊發出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 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 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溫 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轉讓登 記及禍戶登記手

### 股份的轉傳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 股份登記持有人 十,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 身故 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決定潰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 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 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或聯名持有人的

任何人十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 遺產代理人及破 49 董事會所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 登記 定下,可撰擇將自已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撰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 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產受託管理人的

根據本細則第49條,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已登記為有 有關提名人的登 50 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 知 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給予本公司; 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 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 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 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 書一樣。

記之登記撰舉誦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 51 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破產股東之股份 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 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 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80條的條件,方可在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保留股息等等, 直至有關身故或

# 股份的沒收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 52. 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 項,須發出通知 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 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 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如未繳付催繳或 分期付款的款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通 催繳通知的內容 53 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 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 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 收。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 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 收 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 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退還股份為沒收的股份,且在該 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如未遵從通知 書,股份可被沒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 55 方式出售或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嫡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 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沒收股份成為公 司財產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 儘管沒收仍須繳 56 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 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 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 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嫡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 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 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 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 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 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 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 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付欠款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 57 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 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 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 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 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 (如有) 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 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及轉讓沒收 股份的證據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鋪 沒收後發出通知 58 知, 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 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 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 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重新配發、出 贖回沒收股份的 59 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嫡的條款取消該項沒 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 費用後,以及按其他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 份。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60

沒收不得影響公 司催繳股款或分 期付款的權力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 61 (a) 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 數項而沒收 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 樣。

因尚未繳付有關 股份到期支付之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 (b) 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 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股東大會

<del>附錄11</del> 第3(3): <del>1(2)段</del>附錄3 第14(1)段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 何時舉行股東周 62 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 有)。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 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 调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涌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调年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 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 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 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 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涌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十可同時及即時互 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年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 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第14(5)段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嫡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 召開特別股東大 64 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 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本公司股份十分之一 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 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 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 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僅於一個地點 召開現場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 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育14(2)段

- 65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通知 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 日。會議頒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 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 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 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 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 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發言並 (a) 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發言並表決的股東同意 (b) 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 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 65A 就本細則第65條而言,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 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倘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 地點」),(c)倘會議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 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 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

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 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 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 通告者除外。

-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 發出通知之遺漏 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 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7 (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 特別事務,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 事務:
  - (i) 宣布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 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的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 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 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 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 法定人數 68 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 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 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 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 69 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 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 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 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 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 開該會議之事務。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 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如未有法定人數 出席,何時須解 散會議及有關延 會的時期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0 (如有) 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 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 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 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 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 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 將股東大會延期 71 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或無限期)及地點及/事務 或更改會議的形式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 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 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 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 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 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的權力,延會的

- 71A (1) 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 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 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倘股東大會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則所有尋求出席及 參與該大會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 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 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在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 數出席的前提下, 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 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71B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 (a) 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b) 於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 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 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 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直至押後為止,在大會上處 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 71C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 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 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誘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 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 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 形式 (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 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 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 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第 65條延期,董事須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71D 在不影響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 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 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以投票方式表 72 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如為現場會議)。若獲 方式及要求投票 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 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决,准許以舉手 方式表決

-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 (a)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 (b) 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 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 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 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 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 表決通過決議的 73 或一致涌渦,或獲特定渦半數涌渦,或不獲特定渦半數涌渦,或不獲涌 過, 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 即為有關事實的 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 例。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 數。

諮據

-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 投票 74 决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 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 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 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 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 75 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 主席擁有決定票 76 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 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 即使要求以投票 77 洗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方式表決可繼續 處理事務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 決議案的修改 78 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決議案屬一項 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僅為文書修訂以 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

# 股東的投票

<del>附錄3</del>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 股東投票 79 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 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 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 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 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 細則另有所指除外) 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 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 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 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 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附錄3 第14(3)段

79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附錄3 第14(4)段

- 79BA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 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 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十可在任何股東 關於身故及破產 80 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 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 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 表决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 決。

-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 <sup>聯名持有人</sup> 81 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 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 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 人士。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以 其名義登記,或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 為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 精神不健全的股 82 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 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 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 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 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 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 目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決定另有所指外,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 表決資格 83 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 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 表代為表決除外) 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 (作為 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 反對投票 84 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 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 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 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附錄3<del>11</del> 第18段<del>B部份</del> 第2(2)段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 代表 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 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 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 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 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 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任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del>附錄3</del> 第<del>11(2)段</del>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書面委任代表書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 權人簽署。

- 87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 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 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 定) 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 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 (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 可诱過電子方式發 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 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 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官或指定用於指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 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 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 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 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 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 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 須存放委任代表 88 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 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土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 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 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交回所 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 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 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 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 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 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附錄3 第11(1)段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 代表書格式 89 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 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 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 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 (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 委任代表文書的 90 嫡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 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 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 代表投票有效 91 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 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 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 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 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 則屬例外。

(即使撤銷授權)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 多個法團代表的 92 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嫡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 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 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 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 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的法團。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 附錄三

附錄<del>11B部份</del> <del>第6段</del>3 第19段

-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 的規限下) 可授權其認為嫡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 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受委代表,但如授權 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十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 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 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 委任法團代表的 93 況除外:

條件

-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 (a) 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涌知已交付至本公司 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 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 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 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 的會議主席;及
-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 (b) 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 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 連同一份最新股 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 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 監管團體成員認証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 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 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

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 (視乎情況而定) 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 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 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 94 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聲稱作為法團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 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會議及/或拒絕 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 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日有 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 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95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 董事人數 96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97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 候補董事 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 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決定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 董事,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則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 力。候補董事的委仟將視平候補董事屬為董事時可能致使其須離仟,或如 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的任何情況而定。候補董事可為多於一名董事擔任 候補人。
- 候補董事(受其當時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 候補董事的權利 98 事處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 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其委任 人) 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 (如其委任

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須如同其委任人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一名候補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之地 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 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但其不得以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之身 分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 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由一位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其中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 董事或候補董事 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 100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 <sup>董事酬金</sup>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 董事之間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 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 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原應 收取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101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 <sup>董事開支</sup> 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 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 102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須向本公司提供或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 特別酬金 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有關此類額外酬金可以薪 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 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103 儘管受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 董事總經理等等 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 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 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 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的酬金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 繳付離職補償金 104 (a) 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 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 批准。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del>附錄11</del> <del>B部份</del> 第<del>5(2)段</del>

-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 向董事作出借貸 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 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 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 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 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c) 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當在職董事離職

- (a)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
-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 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 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 案將其撤職;或
- (d)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 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 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 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f) 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 議上呈辭;或
- (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 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 106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 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 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del>附錄11</del> 3部份 第5(3)段

- 107 (a) 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 <sup>董事權益</sup>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需因此避免。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

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名董事可或將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上擁有利益。

- (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 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 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del>附錄 3</del> 第4(1)段 附錄3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 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 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 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 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 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 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 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 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 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從中享有收益之建議(包括安排或 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 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本(d)段禁止表決)均可 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 委任有關則除外。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 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 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 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 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 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

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 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 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 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 董事的輪值及退 108 (a) 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 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 期獲委任的董事) 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 **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 缺。

-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 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 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 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 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 形式決定退任者。
-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c)
- 109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 B任董事留任至 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 (如願意) 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 空缺獲填補,除非:

繼任人被委任

-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a)
-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c) 或
-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誦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撰之意願。 (d)
- 1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 股東大會有權增 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加或減少董事人 曲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十為董事,以填補空 董事的委任 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第108條規 限下輪任。

附錄3 第4(2)段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十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 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 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 其獲委任後本公司<del>第一次的股東</del>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 選舉。<u>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u> 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 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撰舉該位人十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撰人 發出擬受委任的 十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 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 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 獨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 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董事的通知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 附錄三

第4(3)段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 藉普通決議案罷 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 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 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撰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 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免董事的權力

## 借貸權力

-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 借貸的權力 本公司之目的取得任何款項, 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 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滴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滴之條款及條件 借貸條款 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 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 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 轉讓債權證等等 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 債權證特權等等 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 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 備存抵押登記冊 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 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0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 債權證或債權股 證登記冊 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121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 \*#@\\\\\\ 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 發出誦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董事總經理等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嫡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3 委任董事總經理 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 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 其他職位。

**筌筌的權力** 

-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 解僱董事總經理 **笙**笙 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 終止委任 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 出任其職位。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轉授權力 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嫡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 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 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 事 | 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 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 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 以及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分行事或就本細則 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 管理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 公司賦予董事之 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 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 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 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 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 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推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 權力:
  -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 (a) 定的溢價及其他協定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 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其中可以是額 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 經理

-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 <sup>經理的委任及酬</sup> (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 支付) 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 的工作開支。
- 130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 職位的任期及權 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13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並按其認為合嫡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 委任的條款及條 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 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 僱員。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 主席、副主席及 及撰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 並決 定該等人十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 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 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 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 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 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 位。

高級人員

####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 <sup>董事會議、法定</sup> 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 决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 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 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 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 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 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 召開董事會議 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 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 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 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誘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 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按董事會可能 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 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 所知地址、傳直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 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 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135 在本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 如何決定問題 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6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 會議權力 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37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嫡的其他人士 委任委員會及轉 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十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 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 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138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 委員會行為如董 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 等效力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 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事所作般具有同

- 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 委員會議事程序 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嫡用)所規限,而 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140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十本著誠信作 當董事或委員會 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 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 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 成員。

的行為仍屬有效

141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 當出現空缺董事 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 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 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 董事決議案 142 (a) 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 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 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 (b) 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 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 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 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 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 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 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 候補人) 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 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 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 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c)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字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本細則第(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對列明在該證書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

####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143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董事會議議事程 序記錄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 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 (iii) 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 會議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秘書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 <sup>委任秘書</sup>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 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 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 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 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 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 <sup>秘書職務</sup> 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 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 同一位人士不得 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 位 作出而獲遵行。

同時出任兩個職

####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 保管印章 147 (a) 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 章, 日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 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 使用印章 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 書) 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 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可在該等證書上列印簽 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十簽署。
  -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證券印章 (c) 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 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 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 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 本)。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 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附有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 148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議讓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 支票及銀行戶口 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 發、承兑、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 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戶口。

#### 附錄三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 委任受託代理人 149 (a) 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 合嫡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嫡的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託代表 人或多名受託代表人, 並具備其認為合嫡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 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 可記載董事會認為合嫡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予任何上述受託代 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 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 受託代理人簽立 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 代表簽訂定合約及簽署,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 人印章的每一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東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 已妥為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150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 地區或本地董事 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 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 並可釐定該等人十的酬金; 董事會並可 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 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 連同再作轉授的 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 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 合嫡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 十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通知廢 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 設立退休金的權 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 十、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 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 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 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 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 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 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 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

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 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 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 文件的認證

- 152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 認證的權力 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 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 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 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 (b)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 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 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 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 (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 (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 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 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 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 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真確無誤的記 錄。

#### 儲備資本化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資本化的權力 153 (a) 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 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 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 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 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 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 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撥充資本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 決議案的生效以 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 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 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 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 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 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 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 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 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 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 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 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東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 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 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 額的任何索償。
-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 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 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 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 股息及儲備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 宣派股息的權力 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55 (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有關可分派資金 (包括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 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 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 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 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 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發中期 股息的權力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時, 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公司可分派 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第(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 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 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股息不得由股本 所派發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 (c) 受本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帳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帳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兑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 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 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 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兑換)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 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 157 有關宣佈中期股息的通知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 中期股息的通知 區的多份報章上按董事會決定的格式以廣告方式發出。
- 158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不須承擔股息的 有關利息 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 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 (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 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 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 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 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 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 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 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 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 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 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 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

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 以實物支付股息

- 160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 以股代息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 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 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 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 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 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 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 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 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 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 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 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 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 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 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 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 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 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或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 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 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 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 日的書面通知,説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 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 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 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獲配 發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 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 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分段或第(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並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東力。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 或賦予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 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 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 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 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 等決定所規限,且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 無一被視為,以及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6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嫡的款項作為儲 <sup>儲備</sup> 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 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 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 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嫡的 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 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 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 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16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有關在 股息須按繳足股 支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 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 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 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根據本細則第38條提前繳付有關股份 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本比例派發

-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保留股息等等 163 (a) 應繳付的款項並將該股息等等,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 或協定。
  -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中扣 抑減借貸 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 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附錄三

-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 股息連同催繳 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 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 轉讓的效力 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布的任何 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166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 股份聯名持有人 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發 發出有效收據。

收取股息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 <sup>郵寄款項</sup> 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 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 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 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 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 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 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 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 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 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 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 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 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

168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盲派後一 \* 養認質的股息 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 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賬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 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 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 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 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 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嫡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 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 記錄日期

- 169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 記錄日期 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 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 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 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 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誦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 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官、實現及未 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 出授予或提早發售。
- 17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代表 分發已實現資本 由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投資所收取或討回的款項,而在非應用於購 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其他資本用涂,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 付或撥備下,分發予普通股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普通 股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是以股息派發時的有關股份及比例獲分發,但條 件是本公司在分發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淨實現價值將在分發 後多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

# 周年申報表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 周年申報表 或早報。

#### 賬目

<del>附錄11</del> B部份 <del>第4(1)段</del>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 <sup>儲存賬目</sup> 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官,以及為直 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嫡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 儲存賬目的地點 閱。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十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 <sup>股東審閱</sup> 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del>附録11</del> B部份 <del>第3(3)段</del>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调年 年度損益表及資 175 (a) 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 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 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產負債表

<del>第5段</del> **附線11** B部份 第3(3):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 (b) 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 發出 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 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 賬, 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 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 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 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 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 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 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

董事年報及資產 負債表須向股東 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 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 副本早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 (c) 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 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 核數師

第17段

-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 委任核數師 176 (a) 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 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 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 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 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 有) 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 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 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 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del>特別</del>普通決 (b) 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 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 核數師有權取用 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 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 該資產負債表及捐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簿冊及帳目

#### 附錄三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 愛任核數師 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调年大會上獲委 外 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目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 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 獲豁免。

(退任核數師除

179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被視為就本著誠信與本 委任的不足之處 公司推行交易之所有人十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十的委任有任何 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 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 涌知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十發出之通知 送達通知 180 (a) 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 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 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 (b) 十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 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 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 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 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或以 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g)條提供的電子 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 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或登載於本公司 可供相關人十瀏覽的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 其他嫡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 何規定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告,説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 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根據法規及 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 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 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 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 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 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 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 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 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 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 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 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 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 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f)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 股份的權益,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 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應受關於該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 束,該通知應已適當地向其獲取股份權利的轉讓人發出。

#### 附錄三

-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 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h)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 知、文件或刊物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 股東在有關地區 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 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 通知, 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以外的地區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 (b) 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 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 登記地址或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 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 記地址)) 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 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 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嫡)以在 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 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 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 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 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 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 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附錄三

-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 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 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 名持有人) 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 (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 擇之其他方式除外), 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 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 知之新登記地址。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 當通知視為妥善 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 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 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 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 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係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 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 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 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 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任何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在 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 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十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視為已送達。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十,本公司可藉 向因股東身故, 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 而有權收取通知 土,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 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 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 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精神錯亂或破產

的人士送達通知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附錄三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 承讓人受先前通 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 每份通知所約束。

知約束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 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 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 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十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 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 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有效(即使 股東身故或破產)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書

#### 資訊

187 任何股東 (非董事) 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 股東無權收取資 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 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 官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 清盤

# 第21段

-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 清盤的模式 須為特別決議案。
- 189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 清盤中的資產分 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 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 的比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 權利規限。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 資產可以實物分 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 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 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 並 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 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嫡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 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 財產。

#### 賠償

19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間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 <sup>賠償</sup> 他高級人員(不論現任或曾任),以及當時任何時間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 託人(如有)(不論現任或曾任)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 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 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 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 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 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十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 作出解釋: 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 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 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 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 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 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 級人員) 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 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 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 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 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 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del>附錄3</del>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兑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 公司停止派發股 現未能送遞而漕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3(2)(1) 段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嫡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 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公司可出售無法 聯絡的股東的股

-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 (i) 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 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 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目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目 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 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 該等股份的人士) 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 (b) 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 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 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 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 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 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 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 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

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文件的銷毀

#### 194 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 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 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 時間銷毀;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 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 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 任;及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認購權儲備

-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 認購權儲備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 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 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 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 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 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 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 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 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 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 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 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 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 證券

-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 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兑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 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兑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兑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 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 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 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兑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 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兑換為證券前 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 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兑換為證券的股份,惟 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兑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 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 財政年度

<u>197</u>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 並於每年六月一日開始。

#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Loh Swee Keo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希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 會釐定其薪酬;

####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 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 股面值0.08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 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 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 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 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 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4年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 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4年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 日。|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載有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2023年8月31日

####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3年 11月17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Loh Swee Keong先生及馬希聖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08(a)條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通函。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其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如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查詢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郵箱enquiry@targetprecast.com。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法定節假日除外))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 (852) 2980 1333